

2017 年乐昌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 4、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
- 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9、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2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2,181.2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23.85	本年支出合计	47	2,181.2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575.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17.86
总计	25	2,299.12	总计	50	2,29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3.85	1,7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9.55	1,69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53.55	1,6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83.57	1,08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97	45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3.85	1,7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1.26	1,381.73	799.5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1.26	1,381.73	799.5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125.48	1,381.73	743.7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25.76	1,125.7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66	255.97	237.6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0.58	0.00	160.58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5.47	0.00	345.4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78	0.00	55.78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78	0.00	55.7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181.26	2,181.2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23.85	本年支出合计	53	2,181.26	2,181.2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75.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17.86	117.86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575.27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299.12	总计	58	2,299.12	2,299.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 181. 26	1, 381. 73	799. 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81. 26	1, 381. 73	799. 52
20405	法院	2, 125. 48	1, 381. 73	743. 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 125. 76	1, 125. 76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 66	255. 97	237. 69
2040504	案件审判	160. 58	0. 00	160. 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5. 47	0. 00	345. 4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 78	0. 00	55. 7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 78	0. 00	55. 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02
30101	基本工资	604.00	30201	办公费	20.30
30102	津贴补贴	61.43	30202	印刷费	1.22
30103	奖金	45.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5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6.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98	30211	差旅费	2.3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0.41	30213	维修（护）费	110.7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7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18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0.6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3.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3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70
30313	购房补贴	97.64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4.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6.51		公用经费合计	36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00	0.00	25.00	0.00	25.00	12.00	53.44	0.00	49.80	25.95	23.85	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乐昌市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2299.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23.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723.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9.74 万元，下降 14.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6 年项目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18.54 万元，因此 2017 年年初预算项目经费减少了。二是由于我院 2017 年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2299.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81.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81.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91 万元，增长 18.01%，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和维修（护）费的增加。（1）我院 2017 年新招录公务员 7 名，调入公务员 1 名。（2）坪石法庭维修改造支出 98.8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99.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4.06 万元，增长 383.22%，主要变动情况是：（1）2017 年 5 月完成了数字化庭审系统建设安装工程。（2）根据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要求，完成对 4 个院长办公室的改造维修。（3）2017 年 7 月我院内网终端安全管理与数据安全交换项目完工验收。（4）2017 年 8 月高清视频监控及信息化系统项目完工验收。（5）2017 年 8 月，我院通过招标，由韶关市南枫物业服务公司开始我院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2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3.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9.74 万元，下降 14.39 %；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8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44.97 万元，增长 63.23 %；主要变动情况是：2017 年使用了 2016 年财政应返还资金 575.27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3.44 万元，完成预算 37.0 万元的 14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19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 12.0 万元的 30.4%。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

变动情况是根据省财厅 2016 年 12 月《关于安排部分法院项目经费的通知》（粤财政法[2016]111 号）安排我院公车购置费 26 万元，我院将该笔经费办理了结转（粤财预[2017]72 号），并于 2017 年由省院统一采购了一辆囚车，公车购置费支出 25.95 万元。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3.36 万元，增长 166.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5.16 万元，增长 240.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33.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1. 省院统一进行了囚车采购，我院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5.95 万元，而 2016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2. 2015 年公车改革我院封存了 8 辆公务用车，封存车辆的油卡剩余的油费较多，2016 年继续使用了 2015 年剩余的油费，2016 年的车辆燃料费没有使用省级财政资金。3. 2016 年我院的公车运行维护费有部分资金使用了地方财政经费结余资金 6.45 万元。因此我院 2016 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总支出 21.08 万元，2017 年与之对比实际增加 2.77 万元，增长 13%；公务接待费支出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2017 年我院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

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了公务接待行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8万元，占93.2%；公务接待费支出3.65万元，占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0次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5.95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主要包括一辆囚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3.85万元，2017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日常办案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65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办案业务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包括无接待国外来访团组及来访外宾；发生国内接待87次，接待人数共608人。主要包括同级或上级人民法院的办案业务、工作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5.2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102.51万元，增长39.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1. 我院2017年9月份组织了全院干警共91人次到河南省进行了党性教育培训。2. 我院从2017年8月份起购买了物业管理服务，每月的物业管理人工费开支为5.4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2.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9.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5.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2.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0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年度我院组织对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金额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金额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无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支出、无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3.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7年，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作风建设，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我院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2.03分，评价等级为“优”。从11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我院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经济性、效果性这六个方面得分率为100%；资金管理、效率性、制度管理等三方面得分率为90%以上，有一定提升空间；而在目标设置和公平性两方面得分率较低，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2017年度无重点项目。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年度我院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